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:土地統計

資料項目:彰化縣政府性別主流-男女繼承情形統計表

-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 - *發布機關、單位:彰化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
 - *編製單位: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地籍科
 - *聯絡電話:(04) 722 1512*傳 真:(04) 726 2470
 - *電子信箱: huxuan06@email.chcg.gov.tw
- 二、發布形式
 - *口頭:
 - ()記者會或說明會
 - *書面:
 - ()新聞稿 (v)報表 ()書刊,刊名:
 - *網際網路:
 - (v)網際網路,網址:

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23917&act_id=163

- ()磁片 ()光碟片 ()其他
-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 - 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: 凡在本縣轄區內經地政機關核准之所有土地建物繼承登記資 料,均為統計對象。
 - *統計標準時間:以當年1月1日至6月底及7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 - *統計項目定義:
 - (一)繼承:指被繼承人死後,由其配偶或一定親屬,承接被繼承人財產上之權利與 義務(包含動產及不動產等)。
 - (二)不動產:依據民法第三章第66條規定,稱不動產者,係指土地及其定著物。
 - (三)總計:指男女繼承人數合計。
 - (四)男繼承人合計:指男繼承不動產人數、男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及男未申請 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人數三者人數合計。
 - (五)男繼承不動產人數:指男繼承登記人數。
 - (六)男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:指向法院申請拋棄男繼承人數。
 - (七) 男未申請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人數: 指未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亦未有繼承登記 男繼承人數。
 - (八)女繼承人合計:指女繼承不動產人數、女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及女未申請 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人數三者人數合計。
 - (九)女繼承不動產人數:指女繼承登記人數。
 - (十)女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:指向法院申請拋棄女繼承人數。
 - (十一)女未申請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人數:指未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亦未有繼承登

- *統計單位:人數。
- *統計分類:
 - (一)按地政事務所別。
 - (二)總計、男繼承人合計、男繼承不動產人數、男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、男未申請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人數、女繼承人合計、女繼承不動產人數、女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、女未申請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人數分類。
- 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,如月、季、年等):半年。
- 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:19天。
- *資料變革: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:每半年終了後 15 日內編報,1 月 20 日及 7 月 20 日(遇假日順延)前上網發布。
- 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: 內政部地政司、統計處、本府主計處及地政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- 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:由各地政事務所依據地籍資料庫資料彙編。
- 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 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:以檢誤條件查核資料,並經各該主管機關及本府主計處 審核,以確保資料合理性。
- 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: 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:無。